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环境保护厅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 拉麻生活垃圾填埋场标准执行的函

龙胜各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：

《关于对龙胜各族自治县拉麻生活垃圾填埋场标准执行事宜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标准文本前言中已明确：“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1997) 废止。”，即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应按照新标准进行监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 年 9 月 1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